

类别 A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函〔2021〕36号

签发人 刘天平

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 65 号 提案的复函

贺茂森、肖在兵、罗华恒、柯艳、柯玉友等委员

你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一线农技人员津贴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文件精神，农业畜牧兽医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和直接经常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作业条件好坏、防护难易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类津贴。自2015年政策出台以来，农业农村局历届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呼吁，但由于农业系统人员内部在落实政策认识上有分歧、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而未实际落实。

通过与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提案委员座谈商讨，就政策的落实达成共识，形成了统一意见。目前正值省市清理规范各种津补贴，我们将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文件精神执行，依照编制部门印发的九定方案核定的编制数、岗位职责，由用人单位根据在编在岗情况申报拟享受津贴类别、人数，主管部门同意审核后，送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初审。由主管部门上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县人社局批复、县财政局预算经费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出台考核办法据实发放。

依据县农业农村局报来《关于请求解决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报告》（平农字〔2021〕95号）、平利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九定”方案和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康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安人社发〔2016〕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于9月14日批复如下

一、发放范围和标准

平利县畜牧兽医中心动物疫控股（事业编制5名）和县定点屠宰场3名驻场检疫人员享受二类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每人每月350元）；平利县畜牧兽医中心畜牧股（事业编制5名）和渔业股（事业编制2名）享受三类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每人每月260元）。

二、发放方式

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经费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出台考核办法据实按月发放。

三、发放办法

（一）兼做两种类别以上工作时，只能享受一种类别津贴。

（二）享受津贴人员工作变动后，津贴标准应及时调整或取消，调离本单位时津贴不随工资转移。

四、执行时间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在此，感谢你们对人社工作的关心、理解支持，希望继续支持人社工作，县人社局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人社局 0915-8425362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4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